

平凉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劳务外包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 一、项目编号：GHL-20231016166
- 二、项目名称：平凉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三方劳务外包项目
- 三、中标信息：

包段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金额 (万元)
一包	甘肃紫荆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甘肃省平凉市庄浪县水洛镇南巷子 58 号	43.32
二包	甘肃京奥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寨子街平沿路 406 号(崆峒教会斜对面)	164.92
三包	甘肃银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公路街 18 号平凉交通技工学校 2 号楼 2 楼 201 室	215.1185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一包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平凉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劳务外包项目	平凉市崆峒区崆峒古镇园区卫生保洁、垃圾清运、厕所清理、水域保洁/清理、绿化树木种植/除草/修剪等工作，工作人数不少于 15 人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进场交接，服务期为一年，服务期满后进行检查，考核合格后，双方若无异议进行续签	合格

二包			
平凉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劳务外包项目	平凉市崆峒区崆峒山主景区内卫生保洁、垃圾清运、厕所清理等工作，旅游旺季工作人数不少于 60 人，旅游淡季工作人数不少于 40 人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进场交接，服务期为一年，服务期满后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双方若无异议进行续签	合格
三包			
平凉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劳务外包项目	平凉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开发中心后厨、餐饮服务等业务经营开发中心餐饮区旺季用人：厨师 29 人、服务员 14 人，淡季用人：厨师 18 人、服务员 9 人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进场交接，服务期为一年，服务期满后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双方若无异议进行续签	合格



五、评审专家名单：于志刚 杜军宏 张鹏 张志琪 宋光辉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 号文件，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文件、（2015）299 号文件规定和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由每包中标供应商分别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收费金额：一包：2251.14 元，二包：8570.14 元，三包：11178.72 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八、其它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凉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古镇南门办公区

联系方式：152933315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公航旅工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建宁东路德源府办公楼 5 楼

联系方式：153398418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电 话：15339841827

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 (甘肃紫荆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的 (平凉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三方劳务外包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凉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三方劳务外包项目),属于(劳务派遣); (承接) 企业为 (甘肃紫荆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 人, 营业收入为 152.4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80.674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甘肃紫荆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平凉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单位名称）的平凉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三方劳务外包项目（第二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平凉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三方劳务外包项目（第二包）（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甘肃京奥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20.54万元，资产总额为5.78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¹，属于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响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京奥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14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凉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平凉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三方劳务外包项目（三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凉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三方劳务外包项目（三包），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银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0.99万元，资产总额为1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银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14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